

证券代码: 002453

证券简称: 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6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苏州苏站路 1588 号世界贸易中心 B 座 2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玉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田玉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田玉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简历》

监事会主席田玉昆先生简历：

田玉昆，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起，历任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期部职员、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借调科员、海开环球（北京）置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人、北京海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高级经理、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等。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天津中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中晶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总监及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田玉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的股东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八大处科技与舞福科技为一致行动人。田玉昆先生与八大处科技、舞福科技存在关联关系。田玉昆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的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3）《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

监事的情形；（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监事单红娣女士简历：

单红娣，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2000年起历任贝依生化（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销售业务操作主管、采购主管，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物流部经理，现任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公司监事。

单红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3）《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监事武春梅女士简历：

武春梅，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 年起历任赫比（苏州）电子有限公司薪资福利专员，天禾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事主管。现任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及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武春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的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3）《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4）《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